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360 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5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49311 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數量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100 張	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00 張	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60 張	新臺幣 160,000 仟元整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二)到期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3%。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九)受託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288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109年5月27日)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09年5月28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查閱。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詳附件一)。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6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6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蕭玉娟